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」 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 - 二、緣訴願人就其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之房屋稅，主張原處分機關應查明撤銷確定案件之責任，並退還溢繳稅額及加計利息為由，於 95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遞送訴願書。惟上開訴願書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致本件究否有行政處分尚有未明，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2 月 9 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095300912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關於臺端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本市稅捐稽徵處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請依說明二補正，於文到 20 日內送會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『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……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』 『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』
 - 三、查上開訴願書雖載有：『請求……撤銷確定案件共 16 件之責任……』，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或敘明發文字號，亦未載明訴願之事實、理由及收受或知悉原行政處分書之日期，請補正上述事項；如係就確定訴願決定聲請再審，併請以書面釋明。……」該書函業於 95 年 2 月 10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